

ICC-ASP/2/Res. 8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v. 8

赞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这些决议对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和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规定，

确认所有参加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历次会议上，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出重要贡献，

欢迎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关系，包括东道国承诺使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得以在其境内设立和运作，

强调公众认识和民间社会普遍参与在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目标和宗旨方面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将通过鼓励和促进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通过协助缔约国大会处理认可工作和向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分发资料和正式文件，通过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包括举办会议，通过向各国政府传送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通过促进在世界范围宣传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在非政府组织与大会之间、在非政府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发挥协调和促进作用，

2. 还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正在采取步骤，使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东道国有效运作；

3. 回顾《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和第 95 条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了规定；

4. 注意到本决议不影响其他在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范围之外运作的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